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为充分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搭建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简称"互 动易平台"),规范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交流,建立公司与投资者良好沟通机制,持续提升公 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 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2条 互动易平台管理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通过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应当坚守诚信原则,严格遵守《规范 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尊重并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主动加强与投资者的沟 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3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时,应当谨慎、理性、 客观,以事实为依据,保证发布的信息和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公司信息披露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不得通过互动易平台披露 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回复的信息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 息相冲突。
- 第4条 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不得使用虚假性、夸大性、 宣传性、误导性语言, 应当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 不得误导投资者。 不具备明确事实依据的内容,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

第二章 内容规范性要求

第5条 不得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投资者提问涉及已披露事项的,公司可 以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充分、详细地说明和答复; 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披露事 项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告。

公司不得以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信息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者泄露未 公开重大信息。

第6条 不得选择性发布或回复。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 提问时,应当保证发布信息及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公平性,对所有依法合规提出 的问题认真、及时予以回复,不得选择性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7条 不得涉及不官公开的信息。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 者提问时,不得涉及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不得涉及国家 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公司对供应商、客户等负有保密义务的, 应当谨慎判断拟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是否违反保密义务。
- 第8条 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 者提问时, 如涉及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应当充分提示相关事项可能存在的不确 定性和风险。
- 第9条 不得迎合热点。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回复投资者提问及对 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敏感事项问题进行答复时,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 据,不得利用发布信息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迎合市场热点或者与市场热点不当 关联,不得故意夸大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研发创新、采购销售、重大合 同、战略合作、发展规划以及行业竞争等方面的影响,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价格。
- 第10条 不得配合违法违规交易。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 提问时,不得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也不得利用发布 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11条 及时回应市场质疑。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的信息或者回复的内容 受到市场广泛质疑,被公共传媒广泛报道且涉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 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关注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内部管理

- 第12条 公司应当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互动易平台信 息发布及回复工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对拟在互动易平台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 问涉及的信息进行审核。
- 第13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和投资者问题回复的管理 部门,负责及时收集投资者提问、拟订回复内容、发布或者回复投资者提问。
- 第14条 公司各子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积极配合公 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对投资者的提问进行分析、解答,并按照董事会 秘书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所提供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充分,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15条 互动易平台发布信息或回复投资者提问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 (一)问题收集整理。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互动易平台的投资 者提问,及时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汇报。
- (二)回复内容起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及其他相关人员, 对投资者提问进行研究并组织编制相关回复内容。
- (三) 回复内容审核。回复内容编制完成后, 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 后及时予以发布: 如公司董事会秘书认为特别重要或敏感的回复, 可视情况报 董事长审批。董事会秘书可根据实际情况,就有关信息发布和问题回复,征求 外部咨询机构意见。涉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内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披露。
- (四) 回复内容发布。拟发布信息或回复内容经审批通过后,由董事会办 公室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

凡未经审批通过的信息或回复不得在互动易平台进行发布。

第四章 附则

- 第16条 本制度未尽事官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深圳证 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 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执行。
- 第17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同。
 - 第18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第19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